

七、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的盗格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1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</u>的<u>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</u>的<u>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</u>的<u>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</u>的<u>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</u>的<u></u>民法院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服务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服务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4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9069.5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984.25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</u>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1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



中国司法辅助事务外包行业的开创者和领跑者

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